

少,反而越来越大。主要原因是美国为了保持其在军备竞赛中的特殊地位而使结构性预算赤字的调整收效甚微。尽管80年代里根政府将减少赤字作为主要战略目标之一,实行了严格的限制政策,减少社会支出(包括一些直接为居民服务的项目),然而,由于军备竞赛的需要,保持高水平的军费开支,减少预算赤字的目的并未达到。过去10年里,美国联邦政府预算赤字总额达1.5万亿美元,从1982年起每年预算赤字均在1000亿美元以上,1985年和1986年则超过2100亿美元大关,占联邦预算总支出的25%。1991年预算草案规定预算赤字为2536亿美元,可实际执行结果会突破3000亿美元。1990年布什政府经过与国会艰难的讨价还价之后达成的5年内减少5000亿美元赤字的协议,恐怕也会与1985年通过的预算平衡法案一样流产。连年巨额预算赤字引起联邦政府债务增加,内债余额从1981年的1万亿美元激增到1990年的3万亿美元。大量吸引外国资本,使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资本输入国。国民人均负债由80年代初4000美元上升到13000美元。国家债务余额占GNP比重由1981年25%左右上升到1990年45%。加上利率上升,债务支出成为联邦预算支出的一个大项,1983、1986和1990年利息支出占总支出比重分别为11.1%、13.6%和14.7%。可见长期的借债又严重影响着目前的预算平衡和财政政策的实施。

西方国家改革 税制情况简介

傅志华

8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先后进行了影响较大的税制改革。其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个人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鼓励储蓄和提高投资积极性。并且明确不以税收改革作为增税的手段,而是普遍降低主要直接税税种的边际税率。在发达国家,税收收入中直接税所占比重明显高于发展中国家,其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工薪税三项一般占总税收65%左右,而发展中国家这个比例一般为30%左右。“新保守主义”政策的税收改革目标是要把课税重点由所得税转向消费税,即降低所得税税率。显然,税制改革的主要目的也可以说是调整收入结构,为“新保守主义”政策服务。税收改革规模较大的国家

包括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新西兰、印尼、马来西亚等。

首先是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近10年来,公司所得税最高税率(或实际税负),美国由46%降到34%,英国由50%降到35%,西德由56%降到50%,法国由45%降到42%,日本由52.2%降到42%,加拿大由50%降到29%,瑞典由52%降到30%。降低税率,自然成为生产增长和扩大投资的刺激因素,而经济发展又为增加收入打下基础。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改革的主要措施是简化收入层次的划分,减少税率累进级次,降低边际税率,同时减少优惠扣除。美国1985年公布的税收改革方案将原来15个级次个人所得税税率改为5个级次,最高税率由50%降低到38.5%。1988年又进一步简化为2个级次,税率分别为15%和28%。英国所得税税率由83%降为60%,1988年又降为40%。加拿大联邦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由43%降到34%。瑞典80年代初个人所得税税率累进级次由14个减少到4个,最高边际税率由87%降到75%。从1991年起规定年收入18万克郎以下者除地方所得税外再缴纳国家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再降到50%。

所得税改革不是单纯地降低税率,同时在课税对象、税收扣除和优惠等方面都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各国都在降低名义税率的同时实施了减少扣除和优惠、扩大税基、加强管理、避免偷税漏税等项改革。例如美国个人所得税取消了60%的长期资本增益免税规定,取消了失业救济金免税规定,取消消费性贷款利息扣除规定,取消州及地方销售扣除规定等。公司所得税规定公司转移投资股息的免税由85%降到80%,同时降低海外收入免税限额等。另一方面,在普遍减少直接课税的同时全面增加了间接课税。美国、英国、瑞典等都对本国消费税进行了改革,提高增值税基本税率。如英国1980年将增值税税率由8%提高到15%;日本1989年开征了增值型消费税,瑞典税制改革中扩大能源税征收范围,石油税率提高25%。这些做法主要目的在于保持税制平衡、弥补由于降低直接税税率而造成的财政收入下降。所以,从总的情况看,税收并没有减少。整个税收(中央和地方税)占国民收入比重变化不大,有些国家还有上升。如1989年同1982年比较,日本由23.4%上升为27.9%,法国由33.2%上升到33.9%,意大利由26.9%上升到30.6%。

总之,税收改革本身是一个矛盾的过程。一方面要改革高税率对投资积极性的限制和对劳动积极性的束缚,另一方面又要确保财政收入以减少预算赤字。